**执法办案业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项目类型 | 经常性项目（ √ ） 一次性项目（ ） | | | | |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 1,365.56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1,365.56 |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 1,360.03 |
|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项目决策 | 12 | 项目立项 | 4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2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2 |
| 绩效目标 | 4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2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1 |
| 资金投入 | 4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2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2 |
| 项目过程 | 28 | 资金管理 | 18 | 资金到位率 | 5 | 5 |
| 预算执行率 | 5 | 5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8 | 8 |
| 组织实施 | 10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5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5 |
| 项目绩效 | 60 | 项目产出 | 15 | 案卷扫描页数 | 15 | 15 |
| 项目产出 | 15 | 陪审员补助支持  案件数 | 15 | 15 |
| 项目效益 | 15 | 结案率 | 15 | 15 |
| 满意度指标 | 15 | 使用者满意度 | 15 | 15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99 |
| 评价等次 | | | | 优 | | |

注：绩效等级

优≥90分；

中≥60分，<80分；

良≥80分，<90分； 差<70;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

响应国家“全面依法治国”战略及最高人民法院“智慧法院”建设部署，以及强化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背景下，为应对基层法院普遍面临案件量持续攀升的困境，亟待通过专项改革优化流程，改进传统办案模式，以满足公众对司法公正、效率及透明度的期待要求。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案件审判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依照宪法及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我院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庭管辖的第一审案件，依法审判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交办或指令的刑事、民事等案件。随着我省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人民的法律意识的不断提高，人口的增长，我院案件量显著增加，办案成本也逐年增加，因此，与案件审判直接相关的支出也应逐年提高。

(2)项目实施情况

2024年我院基本按照执法办案项目规定的使用范围实施，主要内容为：与相关案件的差旅费、办案印刷费、网络租赁费等，保障了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4年项目投入资金总额为1,365.56万元，投入资金占预算数的比例为100%；2024年实际使用资金1,365.56万元，已使用资金占已到位资金的比例为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良好资金保障。

2.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1）案卷扫描页数≥1250000张，确保阅卷完整性与准确性，提升阅卷效率与准确性，强化司法监督与管理；

（2）陪审员补助支持案件数≥5000件，保障陪审员权益，激发参审积极性，促进司法公正；

（3）结案率≥80%，进一步提高司法效率，保障当事人权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结合评价项目的情况和特点，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科学、客观、公正的对运行资金进行整体综合性评价，评价项目运行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发现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通过绩效评价，完善制度、创新机制、加强管理、强化监督，以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在资金管理中引入绩效管理理念和方式，更好地发挥其政策扶持、引导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社会效益；为指导预算编制、申报绩效目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供决策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2024年预算安排的项目经费的投入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效果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

**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项目效率性、效益性的比较和分析，考核支出效率和支出效果。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实施 办法》等文件精神及本项目的具体特点，设置了合理可行的 评价体系，包括决策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指标)、过程指标(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指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指标)、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具体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3.评价方法

结合项目特点，评价方法主要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相比较，进行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绩效评价标准具体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经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8月1日前)

组织项目绩效评价成员深入学习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以及关于印发《海南省本级财政支出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通知等文件，认真研究同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2024年度我院执法办案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2.数据采集和评价阶段(8月1日-8月11日)

项目绩效评价成员认真做好基础资料和相关数据的收集、整理工作，通过对收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分析和评价，梳理出项目支出绩效完成结果，做到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

3.评价结果沟通和审核阶段(8月20日前)

项目绩效评价成员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交项目实施部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项目实施部门按照要求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报送至海南省财政厅对口业务处。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绩效评价成员通过数据采集、定量分析、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评价认为，2024年我院执法办案项目的实施较好地完成了当年的绩效目标任务，有效发挥了资金使用效益，基本达到了预定的各项工作目标，评价得分为99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依据《海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本级实际情况，本次具体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得分采用百分制。具体如下：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满分4分，得4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指标说明：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 、 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分标准：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以上要求全部符合得2分，否则不得分。

评价情况：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相关行业发展规划的要求，且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和公共财政支持的范围。

综合上述分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指标说明：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分标准：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以上要求全部符合得2分，否则不得分。

评价情况：该项目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批复2024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琼财支审〔2024〕44号) 等文件要求，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综合上述分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分。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满4分，得3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指标说明：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分标准：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以上要求全部符合得2分，否则不得分。

评价情况：该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严格按照海南省财政厅关于预算考核工作的相关文件要求申报了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综合上述分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分。

（2）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分值2分，得分1分）

指标说明：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分标准：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分）；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评价情况：该项目申报时已将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部分指标还需要进一步细化、明晰，本项扣1分；通过比较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能够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综合上述分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分。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满分4分，得4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指标说明：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分标准：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5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评价情况：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较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比较充分，能够按照计划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基本匹配。

综合上述分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指标说明：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分标准：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评价情况：该项目预算资金测算较准确，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安排合理，能够满足当年实际资金需求。

综合上述分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满分18分，得18分)

（1)资金到位情况（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

指标说明：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分标准：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全部到位得5分，到位率低于90%得4分，到位率低于70%得3分，到位率低于50%得0分。

评价情况：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该项目专项资金指标1,365.56万元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100.00%。

综合上述分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5分。

（2）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

指标说明：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批复数）×100%。执行率不低于90%得5分，执行率低于80%得4分，到位率低于70%得3分，到位率低于60%得0分。

评价情况：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该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1,360.03万元，资金执行率=（1360.03/1365.56）×100%=99.6%。

综合上述分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5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8分，得分8分）

指标说明：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分标准：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分）；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2分）；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评价情况：该项目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超标准支出等情况。

综合上述分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5分。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满分10分，得10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

指标说明：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分标准：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3分）；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评价情况：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本级制定了《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内部控制规范手册》等内部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障。

综合上述分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5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

指标说明：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分标准：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评价情况：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本级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内控制度有关规定开展采购、验收、付款等业务。每笔资金开支，须经具体实施部门提出申请，领导审签，国库支付中心审核，经过层层严格把关，保证了资金支付安全、合法、合规，有效地加强了项目资金管理。

综合上述分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5分。

**(三)项目绩效情况**

1.项目产出情况分析(满分30分，得30分)

（1）产出数量（指标分值15分，得分15分）

根据项目产出数量完成情况与绩效目标对比，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2024年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本级执法办案业务项目案卷扫描页数3090745页，超过设定的绩效目标值，产出指标完成率100%。

综合上述分析，指标分值15分，得分15分。

（2）产出数量（指标分值15分，得分15分）

根据项目产出质量完成情况与绩效目标对比，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2024年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本级执法办案业务项目陪审员补助支持案件数5100件，超过设定的绩效目标值，产出指标完成率100%。

综合上述分析，指标分值15分，得分15分。

2.项目效益情况分析(满分15分，得15分)

根据项目产出质量完成情况与绩效目标对比，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2024年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本级执法办案业务项目结案率为91.25%，超过设定的绩效目标值，效益指标完成率100%。

综合上述分析，指标分值15分，得分15分。

3.满意度指标(满分15分，得15分)

通过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了满意度调查，共随机发放了20份调查问卷，最终得分取所有问卷得分的平均得分，最终总分为95分(满意度为95%),完成绩效目标。

综合上述分析，指标分值15分，得分15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实施经验及做法**

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实施，对项目管理和监督，确保项目运行规范，资金使用合法合规；认真把关各项经费支出，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坚持严格审批程序，不按程序申报的不批、条件不符的不批、手续缺项的不批；建立资金专户，专款专用，防止专项资金被挤占、挪用情况的发生；同时，采用国库集中支付，设立专项资金明细科目，实行报账制，专门核算，保证财政资金安全，提高财政资金的投资效益。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支出进度序时性及绩效目标合理性、科学性仍有欠缺，今后我院将在预算下达后，及时向负责相关支出项目的处室传达预算下达情况，并研究年度支出规划，及时跟进规划执行情况，达到支付条件的项目及时支出。日常干警个人支出项目，将严格报销时限，督促干警及时报销支出。由于该项目是我院办案支出，故绩效目标应更加体现支出产生的办案效果，故今后将优化绩效目标，使之能更加科学合理，更好地体现项目支出对于案件审判执行的支撑效果。

**六、有关建议**

一是全面落实上级法院各项工作部署，忠实履行宪法法 律赋予的职责使命，充分发挥政府转移支付专项资金效益， 确保专款专用。通过落实经费保障，切实提升办案质效，着力建设智慧法院，努力推动法院工作在新时代实现新发展；二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项目资金各明细支出预算的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三是加强财务监控和情况反馈，对项目资金进行认真详细事前、事中、事后的检查分析，确保项目资金安全有效运行；四是严格执行预算计划，切实做到当年经费当年开支；五是提高指标值设置的科学性，在绩效指标选定后，充分考虑法院工作特殊性及不确定性，参考相关历史标准、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在考虑可实现性的基础上科学设定指标值，充分预估项目产出和效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